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8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已完成回购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4.7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45.0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90元/股~13.1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3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9日、2月2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2024年5月17日，公司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成，累计回购832,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因公司将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自2024年7月4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19.36元/股调整为19.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47,639股，占公司总股本140,363,220股的比例为1.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13元/股，最低价为9.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450,587.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累计回购股份数为1,015,3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79元/股，最低价为9.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50,215.6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7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季度转股情况：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洁特转债”自2023年1月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洁特转债”共有人民币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占“洁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洁特转债”累计有人民币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60股，占“洁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洁特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39,997,000元，占“洁特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9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2号）同意注册，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4,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6月28日至2028年6月2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3号）文同意，公司4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10”。

根据有关规定和《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洁特转债”自2023年1月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48.23元/股。

因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以及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由48.23元/股调整为48.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因公司将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自2024年7月4日起由48.09元/股调整为48.0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洁特转债”的转股期自2023年1月4日起到2028年6月27日止。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洁特转债”共有人民币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占“洁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截至2024年6月30日，“洁特转债”累计有人民币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60股，占“洁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4%。

截至2024年6月30日，“洁特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39,997,000元，占“洁特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9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4月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502	0	162,5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200,718	0	140,200,718
总股本	140,363,220	0	140,363,220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洁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32811868
联系邮箱：jetzqb@jethiofil.com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4-023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21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0,89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037.8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2,860.11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5月31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8233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1	新一代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51,641.84	51,641.84	4年
2	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装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6,224.57	36,224.57	2年
3	数字液压阀及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1,689.21	21,689.21	3年
4	高压高效柱塞泵及其智能控制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62,146.25	62,146.25	3年
5	补充流动资金	28,298.13	28,298.13	–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现阶段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公司收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的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且均不用于质押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将使用最高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且该12亿元人民币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有效期及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宜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存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协定存款方式安全性强，可根据公司需要随时支取，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同时可增加资金存储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能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并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及制度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4-024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4年6月25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罗劲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并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及制度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4-045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4年7月1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13.8150万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确定2024年7月1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1.5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13.815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3年6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定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2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疑义或异议。2023年6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5）。

4、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7）。

5、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6、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7、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以2024年7月1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1.5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13.8150万股。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4年7月1日。

2、预留授予数量：213.815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87人。

4、预留授予价格：21.54元/股。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将对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间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秦雄忠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0.56%	0.03%
二、中高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86人）				207.8150	19.44%	0.96%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13.8150	20.00%	0.9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亦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实质是公司赋予员工在满足可行权条件后以约定价格（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员工可获取行权日股票价格高于授予价格的上行收益，但不承担股价下行风险，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存在差异，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该模型以2024年7月1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标的股价：20.91元/股（预留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 有效期分别为：36个月、48个月；

3. 历史波动率：14.7289%、15.4830%（分别采用上证指数近36个月、48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2.75%、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3年及3年期以上存款基准利率）；

5. 股息率：0.4033%（采用公司近一年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具体情况见下表：

预留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13.8150	602.72	86.44	172.89	172.89	128.47	42.02

注：1、上述费用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预留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二）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4-043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